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90073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原則
(1090073290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通報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知會單說明一案，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二、依前開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針對目睹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說明如下：

(一)通報前提：

- 1、非收到教育局目睹家暴知會單。
- 2、非社工告知。
- 3、學校自行發現兒少有目睹家報事實。

(二)校安通報：主類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次類別「家庭暴力事件」；事件名稱「知悉而少

輔導室 109/08/18 08:18



1090005224

有附件

目睹家庭暴力事件」。

(三)社政通報：至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路徑：事件類型-有兒童.....遭受其他不當對待-被害人已滿18歲-成人保護通報，並於其中勾選「有同住之兒少」。

- 四、另針對學校收到本局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請務必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原則」辦理後續輔導事宜，本案資訊已同步公告於本局學輔校安室-兒少權益專區(<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76&parentpath=0,9,135>)。
- 五、為落實校園內兒少保護工作，提供校園教育工作者相關資訊，加強對目睹兒少的輔導及處遇能力，爰請貴校依旨揭說明辦理。
- 六、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原則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